*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 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v) 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